『投標時檢附』

本廠商

參與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 會辦理「藥應者復健中心」整修工程招 標案,對於廠商之責任,包括刑事、民 事與行政責任,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 規定,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:

【蓋章】

負責人:

【蓋章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公司,

本人

受聘於

為承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 會辦理「藥應者復健中心整修工程招標 案之執業技師,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, 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,已充分瞭 解相關之法令規定,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技 師:

【蓋章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

受聘於

公司,

為承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「藥應者復健中心」整修工程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,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,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,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,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專任工程人員:

【蓋章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結書 4

『開工前檢附』

本人

受聘於

公司,

為承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 分會辦理「藥應者復健中心」整修工程 招標案之工地主任,對於工地主任之責 任,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,已充 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,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工地主任:

【蓋章】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